

关于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数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处于投资建设期，受此影响，发行人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09 亿元、0.07 亿元和-0.4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33 亿元、-0.70 亿元和-0.94 亿元。根据发行人上市

预审核环节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主要依赖发行人投资项目转入商业运营后的收入和利润水平提升，发行人根据预期经营情况进行了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测算，测算所依据的重要参数之一为自 2016 年起，发行人相关项目所处地区的限电率水平将有较大幅度下降，预计至 2020 年起各地区限电率将降至 1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预期限电率的计算方式和测算依据，并结合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如有必要，请结合上述情况在募集说明书中作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主承销商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